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人发〔2019〕143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推进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规范教职工在职学习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我校正式在编和校聘人事代理教职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工作业绩优先、同省同城优先、学用一致和总量控制原则。

三、报考条件

1、工作年限要求：来校工作满3年以上的教职工。

2、工作业绩要求：近3年有1次年度考核优秀。

3、凡在近3年出现师德失范行为者，出现教学事故、

管理事故或其它事故者，或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或因本人原因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者不得报考。

四、报考类型

1、专任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方向须与任教学科方向一致。

2、非教师岗位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学校须优先选择本省本市的其他高校，报考专业须与现从事的工作岗位一致或相近。辅导员可以参加教育部单列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五、程序要求

1、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职学习审批表》。

2、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读（含报考）人数不得超过单位同系列人数的 20%（5 人以下限 1 人）。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培养计划、个人表现和工作安排等情况提出在职学习审批意见，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处。

3、人事处审核，报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报名和参加考试。

4、入学前须与学校签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六、待遇政策

1、教职工在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脱产攻读学位。在

校工作不满 6 年、个人要求脱产攻读学位的，学校与之解除聘用合同和人事关系。在校工作满 6 年、确需脱产攻读学位的，可申请保留工作岗位，原则上脱产时间为 1 年。脱产学习期间，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全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停发并不再补发。

2、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第一年请假天数不得超过 100 个工作日，第二年起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超过天数记为旷工天数，按学校相关规定扣除工资和绩效。

3、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免除第一年基本教学工作量，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全额发放，奖励性绩效由各单位按其完成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发放。

4、非教师岗位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第一年，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全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发放 50%；第二年至第四年，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全额发放，奖励性绩效由各单位按其考勤实际情况发放。

5、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时长，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年。超过 4 年未毕业的，停发所有待遇；超过 5 年未毕业、且不回学校工作的，学校停发工资及所有福利待遇，并与之解除聘用合同和人事关系。

6、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攻读学位者本人承担。

七、其它事项

- 1、未经批准报考且考取博士的教职工，学校将与之解除聘用合同和人事关系。
- 2、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毕业后，须及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报送人事处存入个人人事档案（报送时须同时交验证书原件）。
- 3、教职工在职学习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后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
- 4、在职攻读学位须利用业余时间。在读期间，教师应按教学计划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完成承担的科研任务和社会服务工作；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保质保量完成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 5、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申请调离或辞职，坚持调离或辞职者，按学校相关政策和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 6、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符者，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在本办法执行前经学校批准并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仍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 7、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